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6号）（以下简称“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东明、高小涛

联系电话：0535-5637723

邮箱：minhe7525@126.com

2、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陈振瑜、姜志刚

联系人：陈振瑜、姜志刚、杨天璐

联系电话：021-60933170

邮箱：yangtl@guosen.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